

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3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98.04.02 高醫教字第 0981101302 號公布
100.07.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8.2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547 號函公布
102.03.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4.22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7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則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分設系級、院級及校級實習委員會，採三級三審制度。

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- 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擔任之。
- (二)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就各實習相關單位主管、學系老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(三) 置總幹事一名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長兼任，綜理校級實習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
二、工作執掌：

- (一) 核備各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 協調解決本校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

院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- 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- (二)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二、工作執掌：

- (一)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、所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- (二)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

系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

(二)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二、工作執掌：

(一)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
(二)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
(三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
(四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
各級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「校實習委員會」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